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9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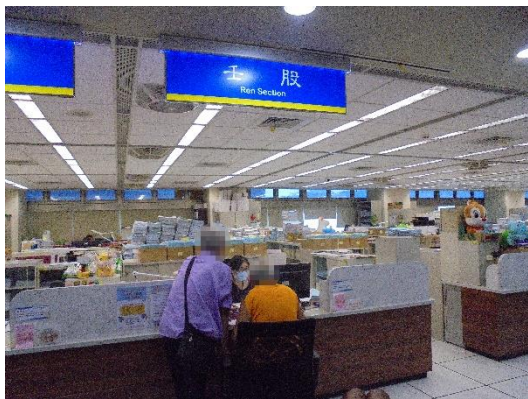
遇警攔檢酒測駛離被罰拗會錯意 擔心被關會死掉忙借錢繳清罰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因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，被裁處新臺幣(下同)9 萬元罰鍰，其銀行存款被扣押 1 萬 7,000 餘元後，擔心被抓去關(管收)，會因此死掉，急向友人借款 7 萬 2,000 餘元，由其友人陪同至新北分署繳清剩餘罰鍰。

現年 71 歲之王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樹林區，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4 時 44 分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北市濱江街一帶，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 9 萬元，於 109 年 6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多次扣押其銀行存款債權，共扣得 1 萬 7,000 餘元，最近 1 次在 111 年 7 月 27 日扣押，雖未扣得存款，但義務人接到新北分署扣押命令後，由其友人陪同，於 111 年 8 月 8 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當時並未喝酒，遇到攔檢時，跟著前車停車受檢，之後見警察對其揮手，以為是示意其離去，就逕行駛離，因此被罰，心有不甘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但遭敗訴判決確定。依據判決書所載，法官勘驗事發之採證光碟後，認為事發時光線明亮，並未下雨，警員持續延伸揮動指揮棒，一度平放在駕駛座前，義務人卻先行煞車減速，再大範圍行駛槽化線後，加速駛離，認定其係故意拒停接受酒測，且義務人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亦不得據以主張得減輕或免除處罰，反應思考自己是否仍適宜開車，而判決駁回其訴。

義務人接著表示，伊患有重聽、精神疾病，經常中風，昏倒過 11 次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，現靠政府每月發給 3,900 元之老人年金度日，與胞兄之友人一起借住在胞兄家中，其胞兄並囑託友人幫忙照顧伊。另伊雖有 1 子，但其子之前向其借錢創業，經營咖啡廳，卻遲不還錢，伊曾到咖啡廳對其員工潑灑汽油，後來咖啡廳倒閉，多年來，父子已形同陌路。日前收到新北分署扣押命令後，因自感身體健康狀況日漸惡化，每年都會中風，擔心被關會死掉，趕忙跟同住友人借錢，並陪同前來繳清剩餘罰鍰。書記官見其經濟狀況欠佳，當場協助將個案轉介給社福機構，提供其救助或補助，義務人離去前連向書記官口唸「阿彌陀佛」2 次稱謝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並應配合酒測稽查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王姓義務人(右)由其友人(左)陪同向書記官(中)表示要繳清逃避酒測攔檢罰鍰。